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2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5002521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2521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資優學生長期追蹤暨特殊群體資優發掘與輔導計畫」，擬出版「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輔導案例」專書徵稿，敬請鼓勵貴校教育人員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8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7030號函辦理。
- 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 三、為利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加強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且提供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支援及諮詢輔導服務之案例分享爰出版本專書。
- 四、本專書擬收錄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理論篇及發掘與輔導

輔導處

115/03/26 13:01



1150001441

有附件



篇，專書篇章投稿內容包含章名、中英文摘要（500字以內）、3至5個關鍵字、正文（5,000-10,000字）、參考文獻等，稿件樣式與撰稿體例請參考附件1與附件2。

五、收錄之稿件稿酬致謝；稿費以每千字800元計酬。

六、徵稿收件期程如下：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止，請Email電子檔至以下信箱：fei0626@ntnu.edu.tw。

七、投稿相關訊息請逕洽聯絡人：林燁虹小姐，電話：02-

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